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（东楼）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陈智剑先生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表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还将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8日